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偉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0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驗餘淨重零點柒壹壹壹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，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潘偉達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40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該案扣案之煙草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3373公克、0.3738公克，合計驗餘淨重0.7111公克）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無誤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衛

01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162號
02 鑑驗書（檢品編號B0000000、B0000000）在卷可參（見偵卷
03 第23至25、28、73頁），足認扣案之煙草2包，確屬毒品危
04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係違禁
05 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
0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盛
07 裝上述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外包裝袋2只，因無論依何種
08 方式分離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大麻殘留其上而無法析
09 離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用
11 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12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許雅晴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